

永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永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永宁县自然资源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区、市、县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把握自然资源工作定位，坚持遵循公平、公正、合法、便民的原则，对涉及自然资源领域规划公示、土地征收、住宅存量、土地出让、不动产登记、询价公告等事项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监督，扎实推进自然资源领域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25年永宁县自然资源局围绕重点领域，在永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共计公开发布435条信息。其中公开发布项目规划公示117条，用地选址27条，自然资源领域通知公告48条，征地拆迁信息2条，土地出让公告8条，住宅用地信息3条，临时用地批复7条，不动产登记信息189条。主动公开部门文件4条，其他主动公开涉及财政预决算、机构职能、领导

信息、意见征集及反馈、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信息 30 条，通过“信用宁夏”平台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57 条。针对新出台的重要政策文件，制作图文解读材料 3 份，有效提高政策知晓率 and 理解度。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建立依申请公开办理台账，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详细记录，办理过程中，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联系，准确了解其需求，对复杂疑难申请，组织相关科室进行会商研究，必要时征求法律顾问意见，确保答复内容准确、全面、规范。2025 年共计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15 件，上年结转 2 件，已按要求答复 17 件，答复率 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重新修订《永宁县自然资源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将本机关主动公开事项进行细化归类。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从内容准确性、格式规范性、政策合规性等多个维度进行全面审查，定期对已公开信息进行梳理更新，保证信息的时效性与实用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充分发挥永宁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公开电话、“12345”信访系统等线上平台，及时解答群众关于自然资源领域各类诉求问题，满足群众日常信息获取需求；同时设有“政府信息公开专栏”1 处，及时更新永宁县自然资源局宣传手册及政府公报等资料，方便群众线下了解政府信息及各类政策。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根据人事及岗位调整情况，及时调整并完善永宁县自然资源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根据永宁县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工作安排，已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机关整体绩效考评体系。针对涉及民生关注的重大事项主动征集社会公众意见建议，广泛接受社会公众的反馈和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8.0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	0	0	0	0	0	1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5	0	0	0	0	0	15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6	0	0	0	0	0	1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永宁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开展过程中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务新媒体更新不够及时，原创性有待提升；**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效性和准确性有待提升；**三是**政策解读的及时性和解读性有待加强。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永宁县自然资源局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聚焦重点领域，提高信息公开质量。**一是发挥政务媒体作用，定期检查政务新媒体更新情况。**主动公开自然资源领域的工作动态、行业法规政策、科普知识等，提高政务微博互动率。同时结合我县自然资源特点和工作实际，加强原创性政务信息创作，提升阅读量。**二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效监督和内部协调沟通。**规范依申请公开全流程，明确各站室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对涉及多站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由法规室统筹协调连同律师团队开展法制审核，确保答复合法规范。**三是加强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的同步性。**针对自然资源领域重大改革及政策举措，借助政务新媒体即时传播特性，精准把握公众需求，有针对性地制定解读策略和内容，增强解读的易读性与传播效果，拓宽政策解读的覆盖范围与影响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优化政务服务方面：2025年本机关共办理“12345”、政民互动、信访业务、人民网等平台工单388件，重点解答群众不动产登记办理、林木管护、规划用地、宅基地确权、土地出让、违建拆除等事宜。2025年本机关政务微博共计转

载发布 74 条内容，共计阅读量 52 万次，在宣传各类政策的同时抓好政务舆情风险研判和实时监测，对群众线上提出的问题及时回应。按照《永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政府开放日”活动方案》，积极开展以“深化林权改革，产业发展厚植新动能”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期间征集参加活动代表意见建议 3 条，均已答复公示。

（二）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2025 年本机关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 <http://www.nxyn.gov.cn> 查阅。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永宁县自然资源局联系。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杨和大街 255 号（邮政编码：750100，电话：0951-8011462；传真：0951-8011452；电子邮箱：ynlyj452@126.com）。